



#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1月<sup>2022</sup>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311000003

1.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建置完成	P1
2.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P2
3.整建本署第二辦公室	P4
4.本署創設文化藝廊	P4
5.2021 訪美札記	P5
6.2021.12.30「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P6
7.檢察機關導入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之介紹與評估	P7
8.表揚查緝資通犯罪績效卓著且具特殊貢獻之地檢署有功人員	P8
9.2021.12.27「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	P9
10.靈骨塔詐欺案件偵辦分享	P9
11.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P11
12.法令動態	P11

2022 年 1 月第 13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建置完成 期能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妥適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為防止未經或停止羈押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新制，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本署規劃、興建「科技監控中心(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簡稱 EMC)」，於 110 年 11 月建置完成，期能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妥適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科技化的監控中心對臺灣國人來說是全新的嘗試，在缺乏經驗下，在很短的時間內要建置一座本土性的科技監控中心，要感謝司法院與法務部的全力支持與指導。興建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地點問題，就是有賴蔡部長的大力支持。

其次，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運作所面臨的另一個困難在於監控的程序是從偵查、審判到執行，是跨

院、檢的流程，在沒有任何前例可循的情況下，一切都要重新構思與摸索，過程中還遭遇了各項採購及技術等問題。在短短一年半的時間，在院、部長官的支持下，最終一一克服。尤其要感謝法務部保護司吳怡明副司長開疆擘劃，以及本署黃立維檢察官的廣續進行。

過程中，中華電信就土木工程的興建；力麗公司協助緊急監控；遠傳電信不計成本開發技術全力以赴，為臺灣團隊的集體智慧創作，做出眾志成城的見證。另遠傳公司在中心形象標誌製作及微電影拍攝等法律宣導工作全力協助，擔負起社會責任。

過去司法具保責付報到制度，不僅無法掌握行蹤，逃匿風險亦高。現在經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的建置，不僅讓被告生活工作不受影響，二十四小



揭牌典禮大合照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致詞



時全天候監控、掌握未羈押被告的行蹤，也大大降低了被告逃匿的風險，並減少人力負擔。但這項設計僅具預警功能，被告如破壞設施逃逸，仍須耗費大量司法資源緝捕，所以被告如具有羈押之必要者，仍宜審慎評估。



未來，期待藉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可以推展相關技術至犯罪偵查、被害人保護及刑事執行等各項領域，以節省司法資源，達到科技偵查與精準執法，兼顧社會公義與人權保障。



科技監控教育訓練-檢察官種子班

## ►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整合網路犯罪查緝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為澈底打擊網路相關犯罪，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本署第二辦公大樓舉辦「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張常務次長斗輝、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等檢察機關首長均親臨觀禮，並與高檢署邢檢察長，共同主持揭牌典禮。

蔡部長致詞時特別肯定本署排除萬難，擘劃並設置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作為各地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的後盾，克服查緝的困難，提昇查緝資通犯罪的能量，實屬突破性及創新性的作法。尤其近年來從假訊息的散布、網路駭客的攻擊，到最近引起社會關注的 DEEPFAKE 深度偽造影片，都嚴重危害到社會治安，甚至國家安全。除此之外網路色情、詐欺、販售槍械，網路恐嚇、販售毒品、妨害名譽、侵害著作權等犯罪型態，受害者日益眾多。都值得我們偵查機關全力偵辦，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國家安全。

### 一、成立目的：

資通犯罪因具隱匿性、智慧性及跨境性，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本署特別成立「查緝資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合照

通犯罪督導中心」以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二、策進作為：

(一)建立資料調取平台：本署已統整各檢察署及警調機關向網路社群媒體平台請求調取資料及搜索時產生之相關問題，並與社群媒體平台召開視訊會議協商，復將調取資料之議題提交法務部，並強化本署與臉書 ( Facebook ) 及 Line 公司之統一聯繫窗口，於具體個案可直接與社群媒體平台溝通協調。(二)制定「聲請法院扣押

域名並執行 DNS RPZ(停止解析)」推動計畫：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為先進之法律概念，國內學界及實務界均未有完整法律概念之提出，臺高檢「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本持積極創新之態度，於司法共識未達成前，即研議法律架構，制定「聲請法院扣押域名並執行 DNS RPZ(停止解析)」推動計畫，主動建立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法律概念，並予以落實，為查緝資通犯罪尋出新途徑。(三)制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電信詐欺若僅針對基層車手及販賣帳戶之基層詐欺集團人員予以查緝，而未能溯源斷根，則消耗偵查能量之同時亦未能減少電信詐欺之案件數量，是以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重新設定查緝策略，制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溯源斷根為主軸，以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四)制定「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本署擴充「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之內容，並制定「跨境網路犯罪查緝大數據計畫」，由本署以大數據之方式，針對網路賭博、詐欺及洗錢機房及水房統籌查緝事宜，以強力壓制跨境網路犯罪。(五)推動預防資通犯罪之行政措施：本署亦積極參與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之修訂、與其他執法機關共同推動防範電信詐欺行政策略、推動遊戲點數業者之自律規範、協助刑事警察局研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應用在停止解析之議題。由行政面向全力遏阻資通犯罪。

### 三、成果：

(一)已具體改善向社群媒體平台調取資料之速度並簡化搜索流程。(二)現已有 2 案向法院聲請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獲准，1 案預計聲請法院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三)現已有地檢署 8 案由「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列管中，並準備大規模查緝作為。(四)現已有地檢署 7 案由「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列管中，並準備大規模查緝作為。(五)藉由上開計畫及措施，已建立法務部、檢察機關、警調執法機關及民間單位，如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查緝資通犯罪辦案平台。(六)上開計畫及措施，均由本署刑檢察長指定

一、二審經驗豐富之專責檢察官，組成跨級跨轄之偵查團隊，落實團隊辦案。(七)實質參與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之修訂，就收受帳戶，尚未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者，是否需予立法規範，業已討論中。(八)業與其他執法單位，共同推動金融機構 ATM 功能強化政策，以減少電信詐欺受害案件。(九)業與其他執法單位及主管機關，與遊戲公司持續溝通，推動實名制，以壓制遊戲點數詐欺類型案件。(十)業與刑事警察局就濫用域名案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命令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之法律議題開會研討。

### 四、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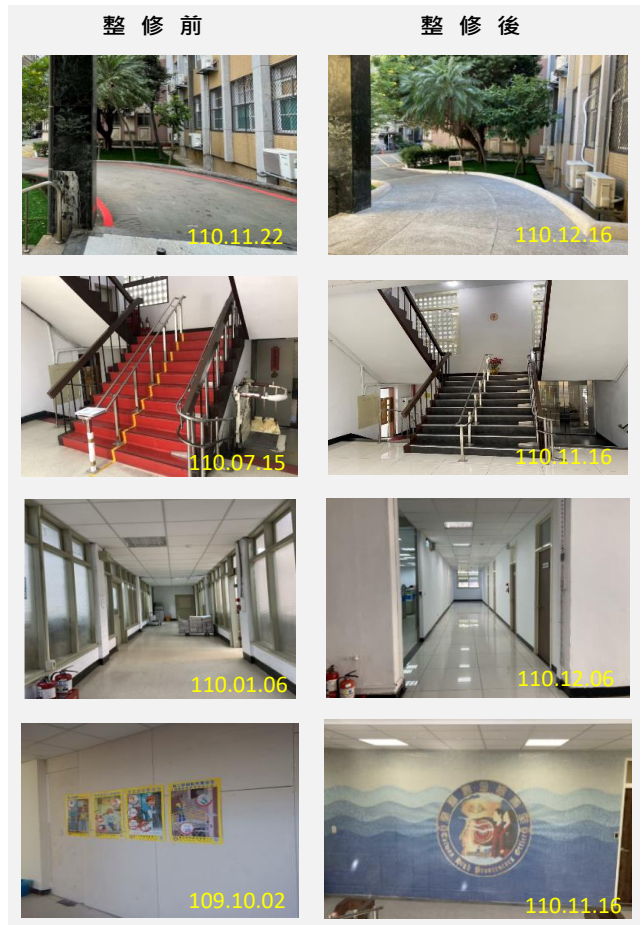
(一)建立法務部與檢察官的溝通平台：法務部制定法令及政策，均需檢察官實務經驗之建議，始能完善，而檢察官辦理個案涉法律概念及司法互助，亦需法務部之支持，本中心即可作為檢察官與法務部之溝通平台，以利法令之制定及個案之偵查。(二)與其他執法機關及民間組織建立推動查緝資通犯罪平台：上開計畫及措施均結合檢警調等執法單位及民間機構，如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等，以使資源共享，群策群力，強化查緝動能。(三)建立本署與地檢署在特殊、專業案件通力合作之模式：上開計畫及措施均有本署及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共同成立跨級跨轄偵查團隊之規劃。本署專責檢察官均全程參與個案，整合各式辦案資源，並提供專業諮詢管道。(四)研議查緝資通犯罪之新型偵查手段，提昇檢察官辦案思維：活化既有法律，尋找新式偵查手法，如上開計畫中之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大數據犯罪查緝等，為本中心之重點工作，並藉此豐富檢察官之辦案思維，以符合時代所需。(五)推動行政面及司法面之法令制定，以全力遏阻資通犯罪：資通犯罪所利用之網路工具及技術在法制規範及行政管理層面，均有不足，以致成為犯罪利器。本中心將持續推動相關法令規範之制定，並敦促行政機關積極管理相關網路工具，以全力遏阻資通犯罪。

## ► 整建本署第二辦公室 改善辦公環境、期許深耕服務國人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本署近日完成第二辦公室(原資訊大樓)修繕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辦理第二辦公室揭牌典禮，期許以此為磐石深耕服務國人。本次揭牌典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張常務次長斗輝、顏主任秘書迺偉、林檢察司長錦村、許矯正署副署長金標及藝術界大師黃映蒲老師皆蒞臨指導。

本署第二辦公室已使用近 57 年，空間老舊、設施不足、辦公環境擁擠，不利同仁健康及業務推動，有鑒於此，乃自 109 年 7 月間起，分二階段進行第二辦公室全面修繕。整修工程以安全與實用為主，兼顧明亮、莊嚴、美觀，以符合科學管理，尊重人性之現代科技觀念，進行周詳規畫設計，強化軟、硬體設備，以增進工作效能，提供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在此友善工作環境中，同仁更將發揮維護公義、追訴犯罪、伸張正義、安定人心、穩定社會之職責，以不負國人所託。



## ► 本署創設文化藝廊 推展更生人作品、鼓勵更生人創作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本署創設文化藝廊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舉行揭牌暨更生人作品展覽開幕典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邢董事長泰釗、黃保護司長玉垣、許矯正署副署長金標、藝術界大師黃映蒲及知名銅雕大師吳宗霖皆蒞臨會場共同揭幕，並合影見證，以鼓勵更生人創作。

鑒於本署第一辦公室(舊司法大廈內)簡報室空間設計不敷所需，且設備老舊，無法因應視訊會議所需，乃重新規畫設計，修繕工程以流暢會議空間及動線、明亮、美觀及實用為主，結合數位科技，打造符合現代科技需求之完善會議處所



文化藝廊揭牌典禮合照

，並利用簡報室外走廊空間創設文化藝廊，以軟性文化藝術為訴求，展出充滿生命力之作品陶冶、療癒身心靈，以文化饗宴同仁。





本署整修後第一會議室（原簡報室）



本署創設之文化藝廊

## ► 2021 訪美札記

團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

團員：黃惠欣、郭進昌、詹常輝、曾昭愷

臺南高分檢署  
曾昭愷檢察官

一、前言：在此世界疫情變幻莫測的時刻，團員們收到蔡部長之指示，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前往美國參加 NAAG 會議，適逢疫情期間，團員們戒慎恐懼，不僅要完成司法外交，更要確保圓滿完成。

二、法律專業領域的觀察

(一)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所關心的議題：

1.打擊仇恨犯罪是會中的重要議題。主席強調，美國的仇恨犯罪已不限於種族，尚及於性別、性傾向或宗教等，例如近來摩門教徒頻頻遭到攻擊即是。倡議 NAAG 及各州檢察長必須站出來反擊仇恨，同時必須摒除政治因素的影響，為美國社會修復 (Reconciliation) 的工作盡一份心力。2.美國副總統賀錦麗 (Kamala Harris) 及聯邦司法部長 Merrick B. Garland 致詞強調，極為重視從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產生的仇恨犯罪及持續要做的反恐作為等等，都需要各州與聯邦充分合作。

(二)與美國司法部交流的議題：

1.深偽(Deepfake)的相關問題：司法部表示，深偽在美國也是新興議題，已有幾起利用深偽技術的犯罪，例如網路釣魚，或者歹徒偽造假錄音、假影像，令公司職員以為其主管下令支付款項等例子。FBI 發布有一些注意事項，在如何對深偽犯罪提高警覺，給予公司建議及指引。目前尚沒有聯邦法律針對深偽做規制，此方面臺灣已開始有立法作為，說不定應是美國需向臺灣學習才對。美國雖無針對深偽的立法，仍有其他現行法律可



訪美團員合照

以處理深偽問題，例如身分偽冒、電信詐欺、色情、違反隱私權等相關法律。FBI 相當關注深偽技術可能帶來的巨額經濟損失，然目前針對深偽的立法，受到來自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權的挑戰，是未來立法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

2.對於司法精神病院的相關問題：(1)美國對於刑事被告是否確實患有精神病以及應依何種程序，均需相應的醫療鑑定及法院宣告，才能命被告進入司法精神病院接受治療。司法精神病院內專責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報告，法院可參酌報告決定是否繼續療程。如果法院認為被告還不適合回到社區，則可命其繼續在病院中治療，這樣的治療沒有時間上限，司法部強調這並不違反人權，因為被告接受的不是監禁的刑事處罰，而是「無限期的醫療」。然而確實因為可能接受無限期治療，使得美國許多被告不敢隨意在司法程序中主張自己患有精神病。(2)美國聯邦的司法精神病院均隸屬於司法部，人員及預算也都來自於司法部，

由司法部聘雇司法精神病院中的醫療、心理、宗教等專業人員。正因整合在司法部下，該部有完整的主導權。(3)司法精神病院是否成為社區嫌惡設施的問題，司法部表示，因其設置病院時，會規定雇員中有一定比例為在地雇用，因此給當地社區帶來就業機會，民眾的排斥心理不會那麼強烈。

3.加密資料的取得問題:(1)司法部表示目前 FBI 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41 條，可向法院聲請搜索

票，對受搜索的裝置植入程式以執行遠端搜索，而這是較為特殊的程序。(2)在取得加密資料方面，目前 FBI 在個案有使被告自行提出帳號密碼，或者利用商業手段的方式，例如請生產該裝置之硬體或所需資料之軟體公司協助解密等。這類手段畢竟影響當事人隱私權較大，執法機關若有其他替代方式可取得資料，司法部仍建議採其他替代管道進行調查。

## ►2021.12.30--「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陳淑雲檢察官

一、臺高檢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並建立協調聯繫平台。

二、臺高檢署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為增進運安會與檢察機關之相互瞭解，以利有關業務之協調聯繫，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假運安會國際會議廳，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首創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分別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及司法追訴觀點，進行實務對話之先河，促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與司法追訴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合作模式，藉此強化重大運輸事故現場還原與及早發現真相之量能。

座談會分別由運安會張執行長文環以「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簡介」為題，介紹運安會組織架構及運輸事故調查作業程序等；運安會航空調查組王首席調查官興中及運安會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分別以復興航空南港空難案及太魯閣案為例分享運安會與司法機關合作經驗；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梁主任檢察官光宗以「刑事偵查與運輸事故調查之協處與扞格——以精進重大災害事故之處理為中心」為題，介紹我國重大災害應變法制與實務概況、檢察機關與運安會就重大災害之刑事偵查與運輸事故調查之相互協同與職務歧異，分別以災害刑事現場處理、證據(人與物)之蒐集與相互分享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刑事偵查與運輸事故調查消息發布的界線難題等問題，由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同仁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在充分對話下，增進彼此的瞭解及協力合作，共同精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



聯繫座談會大合照



防及司法追訴之量能。

三、參訪行程以增進實務運作共識與合作：為使檢察機關同仁更瞭解運安會相關運輸事故調查程序及鑑定內容，本次座談會會後參訪：運安會拆解室、動畫展示室、CVR 實驗室及 FDR 實驗室等，由運安會指派專人解說。

四、密切合作：在重大運輸事故之司法偵審實務，涉及事故原因調查及鑑定之跨領域課題，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司法追訴及避免運輸事故再發生之行政預防交會地帶，更需要跨領域合作，以發現真實，勿枉勿縱。此次座談會藉由報告人分

別就司法追訴及行政預防觀點增進彼此專業交流，凝聚雙方合作之共識，希冀未來更緊密之跨領域合作，共同發現真實，守護國人權益。



座談會參訪行程

## ► 檢察機關導入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之介紹與評估

黃立維檢察官

一、目的：隨著科技進步，致各項犯罪查緝難度增加，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自 106 年起，陸續推行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數位採證及偵查測謊等科技偵查作為，迭有成效，而「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下稱 M 化偵蒐設備)為近年常運用之科技偵查手段，是否為檢察機關導入 M 化偵蒐設備及建置 M 化偵查團隊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應加探討分析並擬定相關執行策略。

二、現況：國內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執法機關採購使用。

三、需求：現今社會型態，行動電話幾乎已成生活所必需，且通訊方式亦為手機通訊軟體，已與過去語音通話明顯不同，然目前檢察機關並無自有之 M 化偵蒐設備或團隊，偵辦案件中如需要進行即時目標之手機定位，若無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實無法進行自主偵查，對於需爭取時效、機敏案件等緊急重大案件，或因無法掌握偵查資源而錯失即時偵查契機，且減少接觸案件資料人員，亦可避免偵查資料外洩，強化偵查作為之保密性，就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團隊，著眼於偵查的獨立

自主，偵查資源的掌握運用，自有其必要性。

四、評估：目前對於運用 M 化偵蒐設備之使用對於侵害基本權利之程度，實務上一、二審見解不同，未見統一，有認為 M 化車干預人民基本權，且無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先排除 M 化車取得的資訊證據能力(桃園地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亦有認為 M 化車只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實質上並未妨害秘密，且隱私權保護並非絕對，仍須與憲法保護的其他權利、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綜合判斷，M 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M 化車定位並不會顯示與隱私有關的內容，認取證結果並不影響證據能力(高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判決)；鑒於前述個案中 M 化車科技取證手段之使用方法，高院判決見解結論是較可接受(惟最高法院最終看法亦應持續關注)，M 化車之取證手段目前並無迴避之必要。

五、規劃：為順利檢察機關導入 M 化偵蒐相關設備，並有效利用 M 化偵蒐設備能量，擬就人員請增、培訓及經費等方面，三階段規劃如下：

(一)近期規劃：人員請增及先期培訓，因國內部

分司法警察機關已有多多年 M 化偵蒐設備使用經驗，可規劃於 111 年先選派有相關專業檢察事務官至司法警察機關 M 化偵蒐設備作業單位見習，掌握 M 化偵蒐相關設備功能原理及操作，請增額外專業人力並完成團隊人員培訓，建立檢察機關

之 M 化偵蒐偵查團隊。

(二)中期規劃：與司法警察機關合作，必要時借用其相關設備，逐漸熟悉設備使用。

(三)長期規劃：視實際運用情形，逐年編列相關維運及擴充調整所需經費。

## ►表揚查緝資通犯罪績效卓著且具特殊貢獻之地檢署有功人員

吳慧蘭檢察官

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查緝資通犯罪績效卓著且具特殊貢獻」之地檢署有功人員表揚，共有 7 位檢察官受獎，分別為 2020 年辦理查緝資通犯罪專案績效卓著且具特殊貢獻之臺中地檢署張時嘉、鄭珮琪、黃鈺雯檢察官，2021 年辦理查緝資通犯罪專案績效卓著且具特殊貢獻之橋頭地檢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林依成檢察官及嘉義地檢署陳靜慧檢察官。其中臺中地檢署張時嘉檢察官利用該署建置之詐欺資料庫，以大數據方式分析，篩選出從事跨境詐欺之高風險對象，與同署鄭珮琪、黃鈺雯檢察官共同主動追查跨境詐欺集團，透過司法互助、外交及與國際警務合作，會同蒙特內哥羅 ( Montenegro 以下簡稱蒙國 ) 檢警在蒙國首都波德戈里察 ( Podgorica ) 破獲王○○、吳○○等 92 人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件，與蒙國完成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案件移轉 ( transfer-of-proceedings ) 首例，將 92 名被告全數遣返並完成事證移交，且持續溯源追查，查獲多名集團高階幹部及系統商，並依加重詐欺、違反犯罪組織條例及人口販運等罪名提起公訴，並經判決有罪確定。本案以科技創新查緝並對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之偵查手法，實為相類案件之表率。其中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以大數據方式鎖定網路賭博、電信詐欺及洗錢水房，復將部分偵查資料轉予有管轄權之嘉義、臺中地檢署偵辦。



本署刑檢察長與地檢署有功人員合照

由橋頭地檢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及鄭子薇檢察官與嘉義地檢署陳靜慧檢察官共同破獲有「博奕教父」稱號之陳○○等跨境博奕集團，因縝密蒐證使被告等全部認罪，並繳交共計 12 億 850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及犯罪所得，不僅創下檢方史上最高緩起訴處分金紀錄，也使案件妥速落幕，減少長期訟累卻刑度過低之風險及資源耗損。由臺中地檢署林依成檢察官破獲莊○○等跨境博奕集團，該集團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500 餘億元，總計起訴被告莊○○等 32 人 ( 含追加起訴 ) 及法人被告 12 名，現仍於臺中地院審理中。而上開案件均以「通信流」之大數據分析，配合「資訊流」、「資金流」之科技查緝技巧破獲跨境博奕集團，而可為其他相類案件查緝之借鏡。



## ► 2021.12.27--「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

鄭鑫宏主任檢察官  
陳淑雲檢察官

鑑於街頭聚集三人以上暴力犯罪，可能導致公眾或交通往來的危險，影響治安及民心，政府相當重視；此外，偵辦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的困難度不少於電信詐欺案件，因涉及集團性、專業律師之協助等，有賴檢察與警察機關群策群力辦案。由於檢警辦理刑事案件各有職司，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希望藉由業務交流，許多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本次會議由本署刑檢察長主持，法務部檢察司林主任檢察官映姿、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列席，並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相關地檢署代表與會。會中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刑法第 150 條執行情形與策進」、嘉義地檢署江金星主任檢察官提出「加強刑法第 150 條之蒐證」等專題報告；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黃惠玲主任行政執行官、士林地檢署陳彥章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提出「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現況分析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會議達成以下共識：(一)靈骨塔投資詐欺有利可圖，就會有人競相效尤，檢察、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是與犯罪集團的長期戰爭，今天會議目的是增進檢、警專業交流，如果聯繫上有困難，請

與本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陳淑雲檢察官聯繫，亦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二)感謝警察同仁辦理刑法第 150 條、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的辛勞，在評鑑分數方面，建議刑事警察局就這兩項刑事案件研議提高核分。(三)嘉義地檢署所製作「司法警察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檢核表」，會後函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辦。(四)資料所附 110 年 4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110 年 11 月 10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75 號刑事判決，請轉知單位同仁參酌。(五)請各檢察機關集中檢警力量，就指標性案件強力掃蕩，產生嚇阻作用。

藉由此次會議，集中檢警力量，並能運用「打擊不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隨時聯繫、解決問題，針對指標性案件強力掃蕩，讓民眾看見檢警的決心。



會議綜合座談現場

## ► 靈骨塔詐欺案件偵辦分享

士林地檢署  
陳彥章主任檢察官

靈骨塔詐欺經過 10 餘年發展，已演進為幫派組織主導之集團性犯罪，依據檢察書類系統資料統計，100 年至 105 年靈骨塔詐欺案件起訴率約 5%，106 年至 110 年案件大幅增加，起訴率則增至 17.5%，其中不起訴原因多為單一指訴、民事糾紛、和解撤告。此類案件偵辦，個案突破不易，集團性犯案之偵辦則曠日費時，且審理速度緩慢，導致此類被害人長期求助無門，任人宰割。筆者於 108 年任職基隆地檢期間，曾以下述方式挖掘偵辦 3 件集團性案件，從立案偵辦到一審重判約 1 年半時間，僅提供做參考。

## 一、善用 165 報案系統、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及刑案智慧查詢系統

本案(108 年度偵字第 5831、6066 號)起源於 108 年 3 月間，某老翁遭化名業務員詐騙 15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具狀提告，惟僅能提供手機門號及鈦 O 公司名片 1 張，老翁無法詳述遭騙過程，且無從查悉業務真實身分，遂改從鈦 O 公司著手。先清查鈦 O 公司銀行帳戶資料，依據交易明細表匯款人資料及匯款金額，尋找其他受害者身分，再以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查詢鈦 O 公司、公司申登人名字及相關被害人名字等關鍵字，確認是否有與鈦 O 公司相關之案件，查到數件相關案件後，再以關鍵字清查相關人員是否前亦有涉入靈骨塔詐欺案件，另透過刑案智慧查詢系統清查上開業務是否有相關案件在各地檢偵辦中。另為避免遺漏警方已受理報案但尚未移送之案件，指揮基隆市刑大清查 165 報案紀錄中涉及鈦 O 公司及前揭疑似被害人之報案紀錄，如有，再反覆以關鍵字檢索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及刑案智慧查詢系統。

## 二、利用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系統清查

靈骨塔詐欺案件，為取信較謹慎之被害人，亦會透過匯款方式取款，是調閱鈦 O 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外，另以大額通貨交易系統查詢鈦 O 公司帳戶提領人資料，發現有王姓及賈姓 2 名女子有提款紀錄，研判為集團之會計，繼而再清查王姓及賈姓女子個人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確認渠 2 人除提領鈦 O 公司款項外，是否尚有提領其他公司款項，發現渠等自 108 年 4 月開始曾有提領聚 O 公司款項，而聚 O 公司設立時間亦為 108 年 4 月，同時鈦 O 公司帳戶自 108 年 4 月後即甚少使用，研判該集團已改用聚 O 公司名義行騙。此時再依前述方式清查聚 O 公司帳戶資料，找出疑似受害者資料，再透過前述三大系統反覆檢索。

## 三、統一收案偵辦

經過約莫 40 天反覆清查後，發現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均有鈦 O 公司之案件偵辦中，另亦有不起訴之案件，而 165 報案系統顯示有數名被害人已報案，為徹底瓦解及掌握該詐騙集團全貌，除調閱已不起訴之卷宗研析外，另聯繫上開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將案件移轉由筆者統一偵辦，同時由基隆市刑大依據 165 報案紀錄，持函向各分局調閱報案筆錄及被害人提供之證據，以完整分析該集團之運作。初步查出 10 餘件，經分析後，可特定集團犯罪成員約 7 人。

## 四、上線監聽及行動跟監蒐證

初步分析掌握集團成員資料後，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上線監聽 6 人，另依據監聽譯文規劃行動跟監蒐證，以確實掌握所有犯嫌之身分、使用之交通工具及面貌，並配合解析監聽譯文，釐清犯嫌所使用假名及實際身分，以及各犯嫌於集團中及詐騙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進而再掌握該集團實際公司地點及運作方式，確認每天聚會之時段，並查明該址之市內電話(此類案件須電訪被害人約見面，俗稱開發)，從而再擴線監聽市內電話。

## 五、上線監聽 100 天後發動搜索

此類案件偵辦之掙扎在於蒐證越久越完全，越有機會查辦幕後主使者，但被害人數及金額則隨著時間而擴大(筆者在偵辦第三件靈骨塔詐欺案件時，於監聽譯文中得悉某被害人欲交款 600 萬元，曾冒破局風險，攔阻被害人交付 600 萬元，惟甚為掙扎)，為免被害人損失擴大，於上線監聽及行動跟監 100 天左右，已掌握 20 餘名犯嫌身分，決定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動搜索，109 年 3 月 11 日及 7 月 31 日先後兩波起訴 19 名共犯，被害人數 46 名，被騙金額 1 億 5000 多萬，109 年 8 月 20 日再依扣案



物資料發動第二波搜索，並聲押背後主使者，繼而再清查近 30 位被害人，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波起訴主嫌判刑 10 年，109 年 12 月 9 日由陳映蓁主任追加起訴第三波犯嫌(109 年度偵字第 4900 號)，110 年 5 月 31 日第二、三波主嫌亦判刑 10 年。

#### 六、擬定策略，速戰速決速判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本件偵辦之初研究相關案例時，發現集團性靈骨塔詐欺案件，起訴至判決費時甚久，導致詐騙集團成員有恃無恐，實則本件主嫌及中間幹部均曾於 106 年間以業務員身分遭起訴，於本案則轉為指揮者，本件初始即朝速偵速審方向規劃，透過前階段資料分析，掌握該詐騙集團辯解方向，針對扣案物，按其為業務員、幹部及管理階層不同，著重尋找破解其話術之證據。此外，本件搜索時查扣到業績分配表及被害人資料，隨即指示基隆市刑大主動連繫被害人製作筆錄，並於警詢當天直接至地檢署複訊具結，同時由地檢署發布新聞稿呼籲被害人主動與基隆市刑大聯絡，合計找出 76 位被害人，主動蒐集、探詢每位被害人手上可能作為破解被告辯詞之證據資料，事實上被害人手上可做為證據使用之資料，遠超過預測。當 76 位被害人的說詞都是無主墓、節稅、遷葬等話術時，雖每位被害人僅能提供部分之證據，但 76 位被害人提供之證據資料，拼湊起來則是一面巨大證據之牆，27 位被告之辯詞相對微不足道，是以本案起訴後，在院方集中審理下，不到半年全部犯嫌均獲判重刑。

###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本署 110 年度上字第 171 號 (臺高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82 號判決)

林宏松檢察官  
鄧媛檢察官

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倘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案件之追查，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36 號判決亦可參照。查原判決先敘明「查士林憲兵隊已因被告薛○○供述其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間均係向鍾○○購買毒品，而對鍾○○為相關偵查作為，目前仍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亦即就毒品上手而言，是否已有「已臻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情形，尚未可知，原判決亦未敘明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品，是否「具關聯性」、「直接關聯」或「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原判決並未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係從何而來之理由，即認「依該案目前偵辦階段觀之，無礙於被告薛○○於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適用之認定。」，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說明，原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刑，自有違誤。

### ► 110 年 12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釋字 812 號解釋文

**事實背景：**釋憲聲請案主張修正前或後之刑法第 90 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違憲。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1】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嗣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2】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3】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4】

(摘自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110 年 12 月 10 日釋字第 812 號解釋文摘要)

## 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

行政院;司法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91335A 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3601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依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增訂理由，爰訂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戒具之定義、種類及規格。(第二條)
- 三、使用戒具之範圍。(第三條)
- 四、使用戒具之人員。(第四條)
- 五、使用戒具之方式及應遵守之程序。(第五條至第九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